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8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潘家矿区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2月22日开市起复牌。

风险提示
1、本意向书仅为双方就矿业开发合作达成的初步意向,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书或股权转让协议书。

2、本意向书内容与未来正式合作协议书或股权转让协议书内容存在不完全一致的可能性。

3、潘家矿现阶段地质工作程度为普查阶段,后续工作包括普查、详查勘探和申请采矿权证进行矿业开发阶段。公司将在取得详查报告后视情况继续勘探或直接申请采矿权证。在申请采矿权证并开发阶段,需取得政府国土资源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保部门的审批并办理《采矿权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许可证》。上述审批及证照办理存在不确定性。

4、截止目前,相对90.99平方公里的矿权范围内,选择了其中4.25平方公里完成了野外普查工作,完成详查评价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完成潘家矿区整体普查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已有4.25平方公里资源储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存在一定差异的风险。

5、本次合作意向书涉及的投资不属于公司目前的主营范围,属于投资风险。

6、按照我国的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本矿属于探矿权阶段,尚未完成详查,不具备开采条件。

7、潘家矿探矿权有效期为2010年3月23日至2013年3月23日,到期可续,但也在续期不成功的风险。

一、事项概述

2013年2月8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瑞安康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矿业”)与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浙江地质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地矿”)共同签署《潘家矿区合作意向书》,拟由康盛矿业于浙江淳安境内设立独资潘家矿项目公司,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将其拥有的潘家矿探矿权变更至潘家矿项目公司,上述变更完成后康盛矿业以不低于评估价格收购潘家矿项目公司60%的股权。鉴于现阶段评估值无法完整体现潘家矿区的整体价值,意向书各方约定潘家矿区整体详查结束时重新进行评估,根据届时评估值对潘家矿区60%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潘家矿区的普查、详查、探矿权转采矿权等工作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潘家矿项目公司承担,成果由各方按照股权比例享有。

二、意向书对方基本情况

1、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90号
法定代表人:徐刚

业务范围: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矿产、水文、工程、环境地质调查与勘查;地质测绘与工程测量,岩石矿物及水质分析鉴定;基建、路桥、市政工程。

开办资金:4002万元
举办单位:浙江省地质调查局

成立时间:1958年

2、浙江地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浙江地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海路218号3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注册资本:9500万元
实收资本:9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6日

3、潘家矿探矿权基本情况
探矿权名称:《浙江省淳安县姜家镇潘家一带多金属矿地质普查》。

探矿权人: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

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T33120010030239649。

探矿权所涉及的勘查面积:90.99平方公里。

5、潘家矿探矿权有效期为2010年3月23日至2013年3月23日,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到期后可以申请续期。

6、潘家矿矿产类型主要为斑岩型多金属矿。根据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提供的资料及中介机构初步评估,4.25平方公里范围内初步探明的资源储量:铜金属量为9.76万吨,资源品位(工业品位)0.5%以上,铜金属量为7.56万吨,资源品位(工业品位)0.2%以上,铜金属量为3.3万吨,资源品位(工业品位)为0.1%,铅锌金属量为1.34万吨,资源品位(工业品位)为2.0%以上,银金属量为173.3吨,资源品位(工业品位)为177.5g/t,勘探阶段矿权预查到普查阶段。

7、潘家矿探矿权持有人持有合法的探矿权证,此矿权权属不存在争议,也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等权利争议。探矿权最近三年权属未发生变更。

8、现有资源储量显示,潘家矿区化探异常区达到3处,此次初步勘查4.25平方公里范围内只是探明其中一个异常区,其他异常区在90.99平方公里范围内。

9、潘家矿现阶段地质工作程度为普查阶段。截止目前,相对90.99平方公里的矿权范围内,选择了其中4.25平方公里完成了野外普查工作,完成详查评价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完成潘家矿区整体普查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已有4.25平方公里资源储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存在一定差异风险小,未来在90.99平方公里范围内增加资源储量的概率较大。

四、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合作模式
地质矿业于浙江省淳安县境内设立独资潘家矿项目公司,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将潘家矿探矿权变更至潘家矿项目公司,康盛矿业在潘家矿项目公司成立后,且上述潘家矿探矿权变更至潘家矿项目公司后,以现金方式收购项目公司6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地质矿业持股40%,康盛矿业持股60%。

2、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
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或其他合法的形式,以不低于股权转让价格为基础,确定60%股权转让价款,并完成60%股权转让交割程序。

根据合作各方可以聘请的中介机构给出的项目建议,由于潘家矿地质工作程度现阶段仅达到普查,且仅在4.25平方公里范围内,目前只能按照成本法进行评估,该探矿权阶段性估价在1.85—2.2亿元之间。

3、股权转让价格的调整
鉴于现阶段估价(仅限于4.25平方公里实施工作量的估值)尚无法完整体现潘家矿区(90.99平方公里)的整体价值,重新进行矿区整体详查结束时重新进行评估,根据届时评估值对潘家矿区60%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按下列情况确定:

(1)若矿权评估价X大于股权转让价并小于等于6亿元的,康盛矿业按评估值X与股权转让价差额【60%】向地质矿业支付,调整计算公式为:(X-股权转让价)×60%。

(2)若矿权评估价X大于6亿元且小于等于12亿元的,除按照上述第(1)项调整外,6-12亿元(减去投入成本)×【45%】计算,调整计算公式即为:(6-股权转让价)×60%+(X-6-投入成本)×45%×60%。

X-6小于等于地质工作投入成本,此次股权转让不作为数。

(3)若股权转让价低于矿权评估价X,按国有资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予调整。若矿权评估价大于12亿元,超过12亿元的部分也不再进行调整。

4、股权转让款支付

(1)各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书或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康盛矿业以现金方式支付地质矿业定金【2000】万元以及预付款【2000】万元。

(2)康盛矿业应当于支付条件成就后以现金方式向地质矿业支付转让款之前支付的定金以及预付款自动转为转让款。

(3)本合同所述支付条件成就,是指地质矿业已设立项目公司,且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已将探矿权变更至项目公司,如涉及国有产权,股权转让经产权交易机构确认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5、后续合作勘查模式及资金安排

(1)对于潘家矿区的后续整体工作,由项目公司实施,后续资金由项目公司投入。投入规模和投入时间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勘查成果由项目公司享有。

(2)潘家矿区后续地质工作由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承担,勘查费用暂按【2011】年版《中央地质调查基金项目预算标准》规定的标准执行,合作勘查期内如有新的地质勘查取费标准实施,则按新的地质勘查取费标准执行。项目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解除委托。

(3)潘家矿区整体地质调查工作结束后,地质矿业和康盛矿业均应当按照股权比例进行资金投入,原则上两年之内投入的勘查资金不少于1500万元。具体出资方式、比例、必须、期限等原则确定。

(4)在各方协商、变更探矿权、收购股权等工作过程中,不影响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正在开展的地质工作推进进程。各方同意,【2013】年1月【1】日之后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人的地质工作费用康盛矿业予以认可,并计入项目公司后续地质成本。

(5)有关后续进一步的勘探、办理采矿证及开采等工作所需资金,地质矿业、康盛矿业应当按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增资或由项目公司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6、合作意向书转让协议条件

(1)本合作意向书仅就合作框架达成初步意向,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书或股权转让协议书。正式合作协议书或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须经履行必要的政策法规和审批程序。

(2)本合同所述审批、表决及披露事宜,是指: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地质矿业须履行必要的政策法规和审批程序,本公司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信息披露、交易所有关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三、投资意向符合公司“同心多元化”的发展战略

面对目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家倡导“转型升级”的大背景,公司正谋求积极、适度的多元化发展战略,截止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以制冷管路配件为核心主业,金改投资和矿业投资为辅的发展战略格局,本次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属矿业多元化发展战略的一部分,是继前项设立矿业投资公司,搭建投资平台后,落实具体投资项目实质性突破。若本次合作成功,将给本公司转型及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使本公司由传统家电配件企业稳步向以家电业务为主、适度多元化方向转型。

2、依靠本地优势争取本地优质资源
本公司作为浙江省淳安县第一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在当地具备资本、人才、规模等一系列本地优势。本次与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及其下属地质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地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加入推进优质矿业资源开发进度的目标,也符合政府关于矿业资源开发、有序开发思路。

3、若合作成功,潘家矿项目公司将成为康盛矿业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4、本次意向书向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存在的不确定性
1、意向书本身风险
本意向书仅为双方就矿业开发合作达成的初步意向,能否正式签署协议具有不确定性,若正式签署协议公司须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意向书内容与未来正式合作协议书或股权转让协议书内容存在不完全一致的可能性。

2、资源风险
潘家矿现阶段地质工作程度为普查阶段,截止目前,相对90.99平方公里的矿权范围内,选择了其中4.25平方公里完成了野外普查工作,完成详查评价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完成潘家矿区整体普查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已有4.25平方公里资源储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存在一定差异的风险。

3、环境风险
矿业活动显著的特点是对环境和生态有较为重大的影响。如矿山对山体和水体的破坏,而且还要大量土壤的弃弃物,影响自然景观等。生态环境治理和恢复投入高、难度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任何变化,对未来项目公司的运营都可能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导致投资和经营成本的增加,使项目收益减少。

4、尚不具备开采条件
按照我国的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本矿属于探矿权阶段,尚未完成详查,不具备开采条件。

5、证照办证风险
潘家矿现阶段地质工作程度为普查阶段,后续工作包括普查、详查勘探和申请采矿权证进行矿业开发阶段。公司将在取得详查报告后视情况继续勘探或直接申请采矿权证。在申请采矿权证并开发阶段,需取得政府国土资源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保部门的审批并办理《采矿权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许可证》。上述审批及证照办理存在不确定性。

七、签订董事意见

1、公司于2013年2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签署潘家矿区合作意向书的议案》。意向书约定,拟由地质矿业于浙江淳安境内设立独资潘家矿项目公司,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将其拥有的潘家矿探矿权变更至潘家矿项目公司,上述变更完成后康盛矿业以不低于评估价格收购潘家矿项目公司60%的股权。鉴于现阶段评估值无法完整体现潘家矿区的整体价值,意向书各方约定潘家矿区整体详查结束时重新进行评估,根据届时评估值对潘家矿区60%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潘家矿区的普查、详查、探矿权转采矿权等工作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潘家矿项目公司承担,成果由各方按照股权比例享有。

2、上述合作意向书仅为双方就矿业开发合作达成的初步意向,公司将相关工作完成后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书或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严格按照约定条件支付股权转让款,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安全。

3、上述合作意向书涉及的投资不属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属于投资风险。

4、上述交易意向向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上述合作意向书。

八、备查文件

1、《潘家矿区合作意向书》;

2、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9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沙木坞矿区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2月22日开市起复牌。

风险提示
1、本意向书仅为双方就矿业开发合作达成的初步意向,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书或股权转让协议书。

2、本意向书内容与未来正式合作协议书或股权转让协议书内容存在不完全一致的可能性。

3、沙木坞矿现阶段地质工作程度为普查阶段,完成详查评价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存在资源储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存在一定差异的风险。后续工作包括详查和申请采矿权证进行矿业开发阶段。公司将在取得详查报告后申请采矿权证,在申请采矿权证并开发阶段,需取得政府国土资源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保部门的审批并办理《采矿权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许可证》。上述审批及证照办理存在不确定性。

4、截止目前,相对90.99平方公里的矿权范围内,选择了其中4.25平方公里完成了野外普查工作,完成详查评价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已有4.25平方公里资源储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存在一定差异的风险。

5、本次合作意向书涉及的投资不属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属于投资风险。

6、按照我国的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本矿属于探矿权阶段,尚未完成详查,不具备开采条件。

7、沙木坞矿探矿权有效期为2012年5月21日至2014年5月21日,到期可续,但也在续期不成功的风险。

一、事项概述

2013年2月8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瑞安康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矿业”)与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浙江地质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地矿”)共同签署《沙木坞矿区合作意向书》,拟由康盛矿业于浙江淳安境内设立独资沙木坞矿项目公司,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将其拥有的沙木坞矿探矿权变更至沙木坞矿项目公司,上述变更完成后康盛矿业以评估价格为基础收购沙木坞矿项目公司40%的股权。沙木坞矿后续的所有详查、探矿权转采矿权等工作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沙木坞矿项目公司承担,成果由各方按照股权比例享有。

二、意向书对方基本情况

1、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
单位名称: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90号
法定代表人:徐刚

业务范围: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矿产、水文、工程、环境地质调查与勘查;地质测绘与工程测量,岩石矿物及水质分析鉴定;基建、路桥、市政工程。

开办资金:4002万元
举办单位:浙江省地质调查局

成立时间:1958年

2、浙江地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浙江地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海路218号3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注册资本:9500万元
实收资本:9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6日

3、沙木坞矿探矿权基本情况
1、探矿权名称:《浙江省淳安县姜家沙木坞—桐坑矿片区多金属矿普查》。

2、探矿权人: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

3、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T33120080902015274。

4、探矿权所涉及的勘查面积:35.68平方公里。

5、沙木坞矿探矿权有效期为2012年5月21日至2014年5月21日,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到期后可以申请续期。

6、沙木坞矿矿产类型主要为锌多金属矿。从金属数量上看,以锌为主矿床,其伴生铅、铜、银分布不均。根据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提供的资料及中介机构初步评估,初步探明的资源储量:锌金属量115.7万吨,其中工业品位10.05万吨,低品位金属量1.52万吨;铅金属量0.34万吨,铜金属量0.48万吨,银金属量40.77吨。

7、沙木坞矿探矿权持有人持有合法的探矿权证,此矿权权属不存在争议,也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等权利争议。探矿权最近三年权属未发生变更。

8、沙木坞矿现阶段地质工作程度为普查阶段。

四、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合作模式
地质矿业于浙江省淳安县境内设立独资沙木坞矿项目公司,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将沙木坞矿探矿权变更至沙木坞矿项目公司,康盛矿业在沙木坞矿项目公司成立后,且上述沙木坞矿探矿权变更至沙木坞矿项目公司后,以现金方式收购项目公司4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地质矿业持股60%,康盛矿业持股40%。

2、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
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或其他合法的形式,以评估价为基础,确定40%股权转让价款,并完成40%股权转让交割程序。

根据合作各方可以聘请的中介机构给出的项目建议,按照成本法进行评估,该探矿权估价价格为6000万元。

3、股权转让款支付

(1)各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书或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康盛矿业以现金方式支付地质矿业定金【500】万元以及预付款【1000】万元。

(2)康盛矿业应当于支付条件成就后以现金方式向地质矿业支付转让款之前支付的定金以及预付款自动转为转让款。

(3)本合同所述支付条件成就,是指地质矿业已设立项目公司,且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已将探矿权变更至项目公司,如涉及国有产权,股权转让经产权交易机构确认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4、后续合作勘查模式及资金安排

(1)对于沙木坞矿区的后续整体工作,由项目公司实施,后续资金由项目公司投入。投入规模和投入时间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勘查成果由项目公司享有。

(2)沙木坞矿区后续地质工作由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承担,勘查费用暂按【2011】年版《中央地质调查基金项目预算标准》规定的标准执行,合作勘查期内如有新的地质勘查取费标准实施,则按新的地质勘查取费标准执行。项目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解除委托。

(3)有关后续进一步的勘探、办理采矿证及开采等工作所需资金,地质矿业、康盛矿业应当按照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增资或由项目公司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5、合作意向书转让协议条件

(1)本合作意向书仅就合作框架达成初步意向,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书或股权转让协议书。正式合作协议书或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须经履行必要的政策法规和审批程序。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3-010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800万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800万元,期限为2013年2月21日至2013年4月10日止,在期限内控股股东不收取利息和费用。

●关联董事回避:关联董事黄金耀先生、林兵霞女士、张方先生、郑鸣峰先生、张小强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实际需求,公司临时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轻纺控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800万元,期限为2013年2月21日至2013年4月10日止,在期限内控股股东不收取利息和费用。

2、关联方关系
目前轻纺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86,115,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6%,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3年2月20日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800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黄金耀先生、林兵霞女士、张方先生、郑鸣峰先生、张小强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前,董事会会议议案充分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该事项事前已获得独立董事认可。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条款规定,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
住所:福州市省府路1号金皇大厦

法人代表:吴次文
注册资本:8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轻纺控股总资产97.8亿元,净资产37.67亿元;201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5.95亿元,实现净利润-3.45亿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资金资助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双方主体
(1)甲方: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乙方: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2、甲方向乙方提供财务资助,即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叁仟捌佰万元整,借款期限:2013年2月21日至2013年4月10日止,甲方不收取利息和费用。

3、本协议项下的借款于2013年2月21日一次性提取,由甲方转入乙方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南方工贸有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4、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归还借款,乙方同意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的还款金额如数归还。

5、乙方保证如期履行金额还款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nd 定价依据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实际需求,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800万元,期限为2013年2月21日至2013年4月10日止。本次财务资助控股股东在期限内不收取利息和费用,体现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800万元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在期限内控股股东不收取利息和费用,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定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2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知,根据中国登记注册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2月20日在中登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1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手续。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286,115,110股,占公司总股本721,419,960股的39.66%,目前质押的股份余额为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3-04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2月21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通知,特发集团于2012年12月20日—2013年2月21日期间减持了公司股份2,500,200股;本次减持完成后,特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1,034,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5%,其持股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2年12月20日—2013年2月21日	14.766	250.02	1.13%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12年8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的相关公告)后至今累计减持比例为3.26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